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3-039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咨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12月7日(北京时间),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Xiaodong Wang(王晓东)博士(以下简称"王博士")将于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间提供的服务与王博士订立咨询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该协议,王博士作为顾问每年收取的薪酬包括:(1)100,000美元的固定咨询费;及(2)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的额外薪酬(如有),但须符合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此外,经与王博士协商一致,公司可不时调整该等咨询费及额外薪酬(如有),但须遵守任何所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博士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7月24日及2021年2月24日,公司与王博士先后订立咨询协议(以下分别简称"2018年咨询协议"及"2021年咨询协议"),该等协议项下的条款与条件基本相同。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和战略安排,2023年12月7日(北京时间),公司就王博士将于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间提供的服务与王博士订立新的咨询协议(以下简称"2024年咨询协议")重续咨询服务安排,条款与条件与2018年咨询协议及2021年咨询协议基本相同。根据2024年咨询协议,王博士作为顾问每年收取的薪酬包括:(1)100,000美元的固定咨询费;及(2)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的额外薪酬(如有),但须符合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此外,经与王博士协商一致,公司可不时调整该等咨询费及额外薪酬(如有),但须遵守任何所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王博士目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公司与王博士签订2024年咨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过去12个月内,除根据2021年咨询协议领取的咨询费、绩效相关的现金奖励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股份外,公司与王博士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同类咨询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2023年12月7日(北京时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关联董事王博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款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博士担任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与王博士签订2024年咨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情况

Xiaodong Wang(王晓东),男,美国籍,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公司董事会科学咨询委员会联合主席。王博士于1984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生物学理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获得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的生物化学博士学位。王博士于1997年至2010年担任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的研究员,并于2001年至2010年担任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生物医学科学的George L. MacGregor杰出讲座教授职务。2003年王博士被聘任为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联合创始所长,目前担任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所长。2004年至2008年,王博士创立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王博士于2004年当选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并于2013年当选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2011年至2021年3月,王博士担任四川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王博士担任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的非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王博士担任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王博士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Sironax Ltd.并担任董事会主席,同时担任Sironax (BVI) Co., Ltd.、Sironax USA, Inc.、维泰瑞隆(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泰瑞隆(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维泰瑞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8年至今,王博士担任泰康珞珈(北京)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王博士担任清华大学讲席教授。

2、关联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王博士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权益的主要情况如下:

普通股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5,199,293	1.10%	该等股份包括(1)王博士持有的5,362,972股普通股;(2)向王博士授出的购股权获行使后,王博士可获得的最多9,667,965股普通股(须遵守该等购股权的条件(包括归属条件))及(3)王博士可获得的相当于168,356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单位(须遵守归属条件)。
172,372	0.01%	该等股份由向未成年人转移财产统一法案账户代表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代为持有。
4,058,998	0.29%	该等股份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两项授予人保留年金信托拥有99%权益,其中王博士的配偶为受托人,王博士为授予人。
1,127,542	0.08%	该等股份由一项家族信托持有,其受益人为王博士的家庭成员。
50	0.000004%	该等股份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

注:持股比例的计算乃基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和战略安排,2023年12月7日(北京时间),公司就王博士将于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间提供的服务与王博士订立2024年咨询协议重续咨询服务安排,条款与条件与2018年咨询协议及2021年咨询协议基本相同。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向公司提供科学知识和专有技术咨询;(2)帮助促进公司与学术、投资和医疗界等的交流;(3)协助公司招募意向员工;以及(4)促进与其他医药和生物科技企业之间的业务拓展。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2024年咨询协议,王博士作为顾问每年收取的薪酬包括:(1)100,000美元的固定咨询费;及(2)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的额外薪酬(如有),但须符合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此外,经与王博士协商一致,公司可不时调整该等咨询费及额外薪酬(如有),但须遵守任何所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王博士长期从事医药和生物科技行业,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和独到的见解、对抗癌药研究拥有丰富的经验,王博士帮助公司在研发及达成业务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步。本次交易发生的咨询费用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整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公司: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顾问:Xiaodong Wang(王晓东)

(二)协议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协议金额

顾问每年收取的薪酬包括:(1)100,000美元的固定咨询费;及(2)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的额外薪酬(如有),但须符合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此外,经与王博士协商一致,公司可不时调整该等咨询费及额外薪酬(如有),但须遵守任何所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在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除非根据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王博士将提供公司不时合理要求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向公司提供科学知识和专有技术咨询;(2)帮助促进公司与学术、投资和医疗界等的交流;(3)协助公司招募意向员工;以及(4)促进与其他医药和生物科技企业之间的业务拓展。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博士长期从事医药和生物科技行业,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和独到的见解,其为公司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王博士将继续领导科学咨询委员会及在其专业领域为公司提供战略建议、不时参与公司领导团队会议、并代表公司与行业和学术界相关方进行沟通,推动公司在研发及达成业务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因此,公司与王博士续签咨询协议,将继续充分发挥王博士的专业技能和行业影响力,助力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指导,符合公司战略和可持续性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7日(北京时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关联董事王博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签订咨询协议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与王博士签订咨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济神州有限公司签订咨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110,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2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638,888	97.6025	2,472,000	2.39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110,288	99.9994	6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31,527	96.9165	3,179,361	3.08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31,527	96.9165	3,179,361	3.08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31,527	96.9165	3,179,361	3.08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31,527	96.9165	3,179,361	3.08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931,527	96.9165	3,179,361	3.08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74,661	23.8602	2,472,000	76.1398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46,061	99.9815	600	0.01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7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利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59,349,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73%。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51,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10%;(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297,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6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6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5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7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84,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948%;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72,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0%;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84,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948%;反对1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99,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9%;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71,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393%;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6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332】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3】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9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2月8日	1.30%/2.35%	4,000	4,000	47.39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332】	3,000	1.10%/2.13%	92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3月12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2332】
产品编号	CSDPY2023233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12月11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3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13%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13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1:基准值-0.0625。 (5)观察水平2:基准值+0.0625。 (6)基准日为2023年12月11日。 (7)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12月11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3月7日北京时间14:00。 (8)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7,935,898.41	1,559,557,737.19
负债总额	298,053,590.66	360,528,003.39
净资产	1,189,882,307.75	1,199,029,733.80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24,982.82	48,777,874.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9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4.1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运先生和杨芳女士为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现因杨芳女士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胡涛先生接替杨芳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IPO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IPO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运先生和胡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胡涛先生简历

胡涛: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签字保荐和负责过的上市公司包括魅视科技(001229)、安必平(688393)、立方制药(003020)、康辰药业(603590)、凯普生物(300639)、达安基因(002030)、太安堂(002433)、江龙船艇(300589)、潮宏基(002345)、岭南股份(002717)、英飞拓(002528)、超声电子(000823)、瀚蓝环境(600323)、合兴包装(002228)、东方锆业(002167)、南洋股份(002212)等数十家企业,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结合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开源")的发展需求,对中鼎开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000万元调减至人民币28,000万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中鼎开源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常州锂电及武炼工程为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常州锂电及武炼工程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及融资租赁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为保证授信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电")及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拟为公司本次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常州锂电及武炼工程为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注册资本:49,029.89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

主要财务状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1: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保证人2: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被担保债权:8,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保证期间:以与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系前期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虢晓彬	是	4,718,000	3.01%	1.09%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虢晓彬	是	4,830,000	3.08%	1.12%	否	否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虢晓彬	156,853,214	36.36%	56,196,000	35.83%	13.03%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4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386.5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4,867.33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38567.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501号2幢二层1-2-03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元	净利润	58,281,644.65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4,867.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6.8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11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绍兴新昌世贸店	浙江省绍兴市	2023.11.7	直营	40	412.59	钻石及黄金珠宝
2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景枫越王古法黄金店	江苏省南京市	2023.11.16	直营	57.4	716	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1、产品:聚醚醚酮胸骨固定带

注册人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醚醚酮胸骨固定带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适用于开胸术中的胸骨固定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33131865
类别管理	第三类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4日

2、产品: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注册人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醚醚酮颌面植入物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适用于颌面骨缺损修补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33171900
类别管理	第三类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6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胸骨固定及颌面植入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在心胸外科及颌面修补领域的产品管线,为公司更好的参与市场化竞争提供条件。

上述胸骨固定产品是公司首次以国产品牌的PEEK材料制作的第三类植入医疗器械产品,上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方面丰富产品原材料种类,降低了供应商集中的潜在风险,保障原材料供应量、供应价格及质量标准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为国产PEEK材料在公司其他产品领域的应用提供可能性,促进公司打造高品质、多样性、差异化的产品矩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入院销售尚需履行相关院内审批、招标、挂网等前置程序,其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